

历史研究

第 6 辑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

辑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,广大科学研究人员,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,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。为此,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,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,系按专题选编,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,一般不作改动(如有改动,当予注明),仅于每期编有目次,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,以资查阅;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,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,蓄意捏造、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,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,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,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,甚至对立,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,对此,我们不急于置评,相信读者会予注意,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,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,不再一一注明,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,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,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,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,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,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,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

目次

古代史

战国时代列国民风与生计——兼论秦统一天下

之一背景

严耕望 一

明末中、日、琉关系突变史一页(中)

杨仲揆 一一

近代史

同盟会时代民报始末记

曼 华遗作 一八

现代史

有关越飞与廖仲恺会谈的时间问题

关国焯 二二

关于蔡元培访越飞日期及廖仲恺越飞会谈的

时间问题释疑

王聿均 二五

陈炯明是否暗杀邓铿的主谋?

望 桐 二九

一二八淞沪抗日作战经过

俞济时 三一

段祺瑞与善后会议(下)

沈云龙 四一

(下转封三)

从政杂记	徐象枢	四九
“八一三”及黄秋岳事件	徐象枢	五三
民族史志		
“六夷”试释	桑秀云	1
诸羌史(从西元前三世纪到西元后第九世纪 中叶)	张哲诚	五五
西部西藏——拉达克王国	张哲诚	六一
人物传记		
读谱偶得	沈德辅	六四
史学家		
钱穆大师自学成名(六)	程榕宁	六八
学术研究		
国际宋史研讨会志略	宋 晞	七二
近五年来台湾地区明史研究论著选介(上)	吴智和	13
书 评		
介绍一本边疆民族史的名著	李柏亨	七四

历 史 研 究(6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(1986)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文津街七号)

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6印张 154千字

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000册

统一书号: 11201·57 定价: 1.55元

[内部发行]

論著

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

嚴耕望

兼論秦統一天下之一背景

管子水地篇論各國水性與民風之關係甚詳。雖未必合乎科學，然各國民風，於此可見。其述民風云：

齊，「其民貪羶而好勇。」

楚，「其民輕果而（註一）賊。」

越，「其民愚疾而垢（註二）。」

秦，「其民貪戾，罔而好事。」

晉（註三），「其民諂諛葆詐，巧佞而好利。」

燕，「其民愚戇而好貞，輕疾而易死。」

宋，「其民閒易（註四）而好正。」

此雖非管子語，然視為春秋戰國間書說，大致可信。其他史料尙多可參證者，茲分方國略述其政俗兼及其生計如次：

（1）齊 春秋後葉，吳季札稱齊「美哉決決乎大風也……國未可量也。」（註五）此為最早見之論評。太史公屢次論及齊之政俗與生計，茲綜略如下：

「太公至國修政，因其俗，簡其禮。」（齊太公世家。）
「勸其女功，極技巧，通魚鹽，則人物歸之，繼至而輻湊，故齊冠帶衣履天下，海岱之間歛袂而往朝焉。……是以齊富強至於威、宣也。」（史記貨殖傳）
「吾適齊，自泰山屬之琅邪，北被於海，膏壤二千里。」（貨太公世家。）
「宜桑麻，……多文綵布帛魚鹽。」（貨

殖傳。）「其民潤達多匿知，其天性也。」（太公世家。）
「臨淄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。其俗寬緩潤達，而足智好議論。地重難動搖，怯於衆門，勇於持刺，故多劫人者。」（貨殖傳。）

大抵齊地在泰山之陰，濱海，以工商立國，故能富饒為七國之最。貨殖傳云，「關中富商大賈，大抵盡諸田。」諸田乃由齊西徙者，足見齊國特多豪富。同傳又云：「齊俗賤奴隸。蓋多豪富亦必多下貧，貧富懸殊，致有此俗歟？」

重商，故管子云「貪」；勇於持刺，故管子云好「勇」。按臨淄蓋為戰國第一大都市，其氣象別詳都市篇。賭博風盛，劫奪頻聞，此亦古今中外大都市常有之病態。然齊民實「怯於衆門。」孫子吳起傳，孫臏曰：「彼三晉之兵，素悍勇而輕齊，齊號為怯。」此之謂也。齊民「多智」，亦見齊策。至漢，淮南子要略篇云，齊國「民多智巧」。蓋民富則不免作知識的追求，國富故能尊養天下學士，有稷下之盛。而太公治齊，因俗簡禮，是政治上又極放任，無所約束，宜其人「足知好議論」也。凡此皆見齊國為工商發達，政治自由，民性活潑，學術興盛之大國風範。

漢書地理志齊分野條約取史文，可參看。又云：「始桓公兄襄公淫亂，姑姊妹不嫁。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，名曰

巫兒，爲家主祠，嫁者不利其家。民至今以爲俗。」（註六）按此當是齊土舊俗，未必爲襄公所化者。

（2）魯、薛、宋、陳 泰山之陽魯也，西包宋陳，爲河（註七）淮間大平原之中東部。史記貨殖傳云：

「沂泗水以北，宜五穀桑麻六畜，地小人衆，數被水旱之災，民好畜藏，故秦、夏、梁、魯好農而重民，三河（河南、河東、河內）、宛（今河南南陽）、陳亦然，加以商賈。」

此概括說明河淮大平原，東至泰山之陽，西至豫西丘陵地帶，大抵務農，好畜藏也。

貨殖傳又述鄒魯民風云：「鄒、魯濱洙、泗，猶有周公遺風，俗好儒，備於禮，故其民齷齪（註八），頗有桑麻之業，無林澤之饒。地小人衆，儉嗇，畏罪遠邪。及其衰，好賈趨利，甚於周人（註九）。」鄒、魯民風如此，可爲泰山西南地區之代表。然孟嘗君傳，太史公曰：「吾嘗過薛，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，與鄒魯殊。問其故，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，蓋六萬餘家。」按薛在今滕縣東南四十四里，與鄒魯相近，而民風絕殊，故史公之異也。

貨殖傳又述梁、宋民俗云：

「自鴻溝（詳水利節篇）以東，芒、碭（兩山在江蘇碭山縣東南）以北，屬巨野（古巨野澤在今山東鉅野縣），此梁、宋也。陶（山東定陶縣）、睢陽（河南商丘縣）亦一都會也。昔堯作游（於）成陽（山東荷澤東北六十里），舜漁於雷澤（山東濮縣、荷澤間），湯止于亳（今商邱南北），其俗猶有先王遺風，重厚多君子，好

稼穡，雖無山川之饒，能惡衣食，致其蓄藏。」（漢地志宋分野條略同。）

按此梁謂古梁國，魏之大梁也，卽魏之最東境。然鴻溝以東，主要指宋地言，宋於漢世固亦置梁國也。其民「重厚多君子」，故管子稱其「簡易而好正」。戰國諸子設爲愚魯不識事機之喻，往往稱舉宋人，（註一〇）殆此故歟？而漢志有「山陽好爲姦盜」一句。按漢山陽郡在今山東金鄉縣西北四十里，地居宋、魯之間，而民風大異，何耶？後代山東多盜，亦在此東北地帶，豈其地湖澤相屬，（註一一）固易爲盜賊淵藪耶？

前引貨殖傳：「秦、夏、梁、魯，好農而重民，三河、宛、陳亦然，加以商賈。」（註一二）是陳俗與宋、魯相近。然又云：「自淮北沛（今安徽宿縣西北九十里）、陳、汝南（河南汝南縣）、南郡（楚之郢都，今江陵縣），此西楚也。其俗剽輕，易發怒，地薄，寡於積聚。」漢志宋分野條亦云：「沛楚之失，急疾顯己，（顏注，褊狹自用。）地薄民貧。」楚分野條云，「汝南之別，皆急疾有氣勢。」此爲荆楚民風之特徵，而淮北之陳、沛、汝南有之。按戰國末葉，楚人避秦之逼，由江、漢間徙都於陳，郢、郡之楚民必大批同徙，宜淮北地區皆被楚俗。然其舊固與魯宋同風，故史公前後述事似若矛盾，實則有先後之別耳。

地志韓分野條又述陳風云：「陳本太昊之虛，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陳，是爲胡公，妻以元女大姬，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陳詩曰，坎其擊鼓，宛丘之下，亡冬亡夏，值其蠶羽。又曰，東門之枌，宛丘之栩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此其風也。」補注引匡衡傳，「陳夫人好巫，而民淫祀

。」是其俗好巫鬼歌舞淫祀。按古代神權張盛，巫鬼淫祀爲常態，殷人每事問卜，巫咸、巫賢用事，不僅陳國爲然。古人以陳夫人爲釋，事未必然。通觀國史，大抵巫鬼淫祀之風，愈南愈盛，其北限亦愈後愈向南退縮。殷商時代，大河南北，其風尚盛；春秋、戰國，其北限已南退至陳、沛；唐、宋時代，北限已在大江南北，至今則惟嶺南較盛矣。

(3) 趙 史記貨殖傳云：

「趙（註三）、中山地薄人衆，猶有沙丘紂淫地（漢志作淫亂）餘民，民俗懷急，仰機利而食。丈夫相聚游戲，悲歌慷慨，起則相隨椎剽，休則掘冢，作巧姦治，多美物（註二四）爲倡優。（下文云：齊、趙設智巧，仰機利。）女子則鼓鳴瑟，跕屣，游媚富貴，入後宮，徧諸侯。然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。」

「今夫趙女、鄭姬，設形容，楔鳴琴，揄長袂，矜利屣，目挑心招，出不遠千里，不擇老少者，奔富厚也。」按國策中山策，司馬憲說趙王曰，「臣聞趙，天下善爲音佳麗人之所出也。」又李斯諫逐客書亦云趙女「隨俗雅化，佳次窈窕。」可與史傳相印證。（註二五）然此大抵就太行以東趙都邯鄲地區而言。貨殖傳又云：

「種、代，石北也。地邊胡，數被寇，人民矜憤忮，好氣任俠爲姦，不事農商。……其民羯羶不均，自秦晉之時固已患其剽悍，而武靈王益厲之。其淫俗有趙之風也。」

此則大抵就太行以西，趙之西北部而言也。（註二六）趙地廣，中隔太行，故東南部與西北部地理環境頗殊，風俗亦有不同，

故史公分別言之。漢地志述趙風，約採史文，又增益之云：

「其土廣俗雜，大率精急，高氣勢，輕爲姦。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，以詐力相傾，矜夸功名，報仇過直，嫁取送死奢靡。漢興，號爲難治。」

綜觀史、漢兩書所記，趙國民風，往往似具兩極端，蓋山東、山西之異，與都市、鄉鄙之殊，兼而有之。大抵山東國都邯鄲地區之民，設智巧，仰機利，從事工商、倡優等行業；女子則設形容，以音樂歌舞馳譽國際，且往往影響國際政治。（註二七）扁鵲傳云，「過邯鄲，聞貴婦人，卽爲帶下醫。」蓋以婦人能生財，能影響政治，故特貴重之也。男女行業風尚如此，全屬工商大都市所常有，惟邯鄲地區特爲顯著耳。而鄉鄙及山西之趙域，則尙氣任俠剽悍矜忮，失意則悲歌慷慨，鋌而走險，在所不顧。此亦可謂「民俗質木，不恥寇盜。」（註二八）殆趙國民風之本質歟？考之子史，趙人尙擊劍（註二九），亦當與此種民風有關歟？

(4) 燕 貨殖傳云：

「燕亦勃、碣之間一都會也。南通齊、趙，東北邊胡。上谷至遼東，地踔遠，人民希，數被寇。大與趙代俗相類。而民雕悍少慮，有魚鹽棗栗之饒。北鄰烏桓、夫餘，東縉貉、朝鮮、眞番之利。」「燕代田畜而事蠶。」此約述燕地生業較詳，涉民風較少，然與趙代同俗可知也。漢地志燕分野條，增益之云：

「其俗愚悍少慮，輕薄無威，亦有所長，敢於急人。」（如淳曰，赴人之急，果於赴難也。）

此數語頗能顯其民風之本質。故管子稱「其民愚癡而好貞，輕

疾而易死」也。漢志又云：「初太子丹賓養勇士，不愛後宮美女，民化以爲俗，至今猶然，賓客相過，以婦侍宿，嫁娶之夕，男女無別，反以爲榮。後稍頗止，然終未改。」此亦本俗，非丹之化也。

又趙之北疆本戎狄也，後入於趙，故史公云「羯獋不均」。

「燕蓋略同。刺客傳，「荆軻顧笑（秦）舞陽，前謝曰，北蕃蠻夷之鄙人，未嘗見天子。」此雖取諛秦王，要亦見燕國北疆必多非華夏居民也。

(5)鄭、衛 鄭、衛皆居大河故道東行折東北流處之東南岸，地居南北之交，故風俗頗雜。貨殖傳云：

「邯鄲……南有鄭衛，鄭衛俗與趙相類；然近梁魯，微重義而矜節。」（註二〇）濮上之邑徙野王，野王好氣任俠，衛之風也。」

此謂鄭衛民風與北方之趙、東南之梁宋魯，時或相類。仲尼弟子傳，孔子曰：「蒲多壯士，又難治。」按蒲爲衛邑。又漢地志衛分野條，「其俗剛武，上氣力。漢興，二千石治者，亦以殺戮爲威。」此皆可與史稱衛與趙同風相印證。（註二一）又前引貨殖傳，趙女、鄭姬並稱，設美容，善歌舞，不遠千里奔富厚。李斯傳，諫逐客書云：「必秦之所生然後可，則……鄭衛之女不充後宮，……而隨俗雅化，佳治窈窕趙女不立於前也。」是尤鄭衛與趙都邯鄲地區同風之證。

又漢地志韓分野條述鄭風云：

鄭國，今河南之新鄭，……土狹而險，山居谷汲，男女亟聚會，故其俗淫。鄭詩曰，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又曰溱與洧，方灌灌兮，士與女，方秉菅兮，恂盱且樂，

惟士與女，伊其相譴。此其風也。吳札聞鄭國之歌，曰美哉，其絀已甚，民弗堪也。」

又衛分野條云：

「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，男女亦亟聚會，聲色生焉，故俗稱鄭衛之音。」

此見鄭衛兩地男女社交公開，好聲色。孟子稱「河西善謳」殆與此有關，（註二二）而女子美容奔富厚，殆亦由此演出者歟？

又呂氏春秋一〇異寶篇，伍員謂，鄭「地險而民多知。」

按鄭處天下之中，崎嶇強國之間，自春秋時代即常以外交手法周旋於列強之間，操縱國際政治，鄭國商人尤爲突出，對內促成刑律之鑄頒，對外智退強敵之侵襲。其民多知，誠不虛矣。

(6)韓 鄭即韓國之東北壤，而舊都陽翟以西則真韓國舊地。貨殖傳：「潁川、南陽，夏人之居也。夏人政尚忠朴，猶有先王之遺風。潁川敦愿。」漢地志探史文云：「夏人上忠，其敝鄙朴。」按此大抵就韓國舊都陽翟（在潁川境）以西，即韓國中部至西南部而言，亦即就韓未併梁時之國境而言。漢志又云：「潁川，韓都，士有申子、韓非，刻割餘烈，高士宦，好文法，民以貪濫（同吝）爭訟生分爲失。」此殆戰國之末至西漢時代之情況歟？

(7)周 戰國周地已甚小，而洛陽爲核心。蘇秦傳云：「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，周人之俗，治產業，力工商，逐什二以爲務。」貨殖傳云：「周人既織（儉嗇也）」（註二三）而師史尤甚。」「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，貧人學富家，相矜以久賈。數過邑，不入門。」又漢地志周分野條云：「周人之失巧僞趨利，貴財賤義，高富下貧，喜爲商賈，不好仕宦。」是周人

之俗，工商爲務，以儉嗇守之，其敝自如班志所論。蓋戰國時代，周已凌遲爲一極弱小國家，仕宦絕無前途，而地居天下之中，交通四達，爲經商之有利條件，故其人不樂仕宦，樂以商賈致富，且能盡其智計也。（註二四）然扁鵲傳，「過洛陽，聞周人愛老人，卽爲耳目痺醫。」蓋周人本有敬老尊長之禮義傳統，雖因世變而棄仕營商，惟尊老之傳統尙存耳。

（8）魏 魏雖都大梁，然其疆域主要在黃河以北，漢世河內（黃河太行山間）、河東郡（山西西南角）境。貨殖傳云：「昔唐人都河東，殷人都河內，周人都河南。夫三河在天下之中，若鼎足，王者所更居也，建國各數百歲。土地小狹，民人衆，都國諸侯所聚會，故其俗纖儉習事。」此包括河南之周而言也。漢地志魏分野條云：「河東土地平易，有鹽鐵之饒，本唐堯所居，詩風唐魏之國也。」「其民有先王遺教，君子深思，小人儉陋。」此魏國本土之舊風也。又云：「河內殷虛更屬于晉。康叔之風既歇，而紂之化猶存，故俗剛，多豪桀侵奪，薄恩禮，好生分。」按河內本衛地，後入于魏，故有衛風耳。

按三家分晉，魏得中部，故蒙晉稱。然其地西踰龍門河西北有上郡（今陝北），東據衛梁，又南有潁川汝南之一部份（今河南中南部），中有河東、河內，而南阻大河，北扼於韓之上黨（今山西東南部），崎嶇諸國之間，地形成長蛇蜂腰狀態，於三晉、七國之中，地形最爲零碎。故民風亦最複雜，有晉人之深思儉陋，號稱習事，又有衛人之剛武薄恩，梁宋之重厚君子也。且北鄰之趙，南鄰之周韓（鄭）皆習商賈，魏國中部，挾逼其間，民風不能有異。貨殖傳云：「溫（今縣）軹（今濟源縣東南）西賈上黨，北賈趙、中山。」「楊（今洪洞縣東

南）、平陽（今臨汾縣），西賈秦、翟，北賈種、代。」此四地皆魏境。鹽鐵論通有篇且以「魏之溫軹」入「富冠海內」「天下名都」之列。此當不自漢代武宣時代始。是則三晉皆擅商業，管子稱晉民「諂諛葆詐，巧佞好利」殆與重商有關歟？

（9）秦蜀 貨殖傳述秦風云：

「關中……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，好稼穡，殖五穀，地重，重爲邪。及秦文、孝（衍字）繆居雍，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。獻、孝公徙櫟邑。櫟邑北卻戎，翟，東通三晉，亦多大賈。……天水、隴西、北地、上郡，與關中同俗。然西有羌中之利，北有戎翟之畜，畜牧爲天下饒。」

此述關中秦俗及其生業頗簡要。漢地志秦分野條述渭水盆地民風，頗參漢俗成份。而下文云：

「天水隴西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爲室屋。及安定、北地、上郡、西河皆迫近戎狄，修習戰備，高上氣力，以射獵爲先。故秦詩曰在其板屋。又曰王于與師，修我甲兵，與子偕行。及車麟、四載、小戎之篇，皆言車馬田狩之事。」

按此皆戰國時代秦之舊疆，亦秦之舊俗也。上引史漢兩段，大抵就生業言之。秦國核心地帶民好稼穡，輔以商賈；西北地區，則畜牧射獵爲先。然張儀傳司馬錯謂惠王曰：「今王地小民貧。」時尚未併巴蜀，未鑿鄭渠也。然秦拓境開渠，利歸國家，未必富民，取與齊國對照，民之貧富仍相去甚遠。

又按秦本西戎（註二五），居隴山以西之秦谷。豐、鎬既爲犬戎所陷，秦人亦以西戎入據其地，故渭水盆地本參戎狄之俗

。商鞅傳云：

「始秦戎翟之教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。今我更制其教，而爲其男女之別，大築冀闕，營如魯、衛矣。」

是秦本戎俗之證，而商君矯之，然觀賈誼新書三時變篇云：

「秦人有子，家富子壯則出分，家貧子壯則出贅，假父纓鉏杖簪耳，慮有德色矣。母取瓢碗箕箒，慮立詛語。抱哺其子，與公併踞。婦姑不相說，則反脣而視。其慈子嗜利而輕簡父母也，念罪非有倫理也，亦不同禽獸僅焉耳。」

此條述秦國社會風習甚詳，與中華社會民風絕異，殆即戎俗歟？又扁鵲傳，「來入咸陽，聞秦人愛小兒，即爲小兒醫。」按匈奴傳，「壯者食肥美，老者食其餘，貴壯健，賤老弱。」則秦愛小兒，亦戎俗之遺。然則雖經商君改矯，然戎俗保存之成份仍甚多也。（註二六）管子稱秦民貪而戾，蓋即戎風之表現，罔而好事，蓋就變法而言歟？

秦處西北，戎俗，尙武勇。秦紀，「武王有力好戲，力士任鄙、烏獲、孟說皆至大官。」王且「舉鼎絕膺」而死。此亦民風好尙之反映耳。何休云秦不立嫡，「擇勇猛者而立之。」（註二七）貴少壯，尙武勇，如此立君，殆實有之也。

總上所論，秦民俗雜戎狄，核心地區以務農爲主，故其民風大近於樸質無華，不尙文禮之一途。荀子彊國篇稱秦國之政俗云：

「入境，觀其風俗，其百姓樸，其聲樂不流汙，（流猶淫放。）其服不挑，（同挑，即非相之姚冶。）甚畏有司而順，古之民也。及都邑官府，其百吏肅然，莫不恭

儉敦敬忠信而不桀（濫惡），古之吏也。入其國，觀其士大夫，出於其門，入於公門，出於公門，歸於私家，無有私事也；不比周，不朋黨，偶然莫不明通而公也，古之士大夫也。觀其朝廷，其朝閒，聽決百事不留，恬然，如無治者，古之朝也。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（同理）也。」（註二八）

按秦以樸質之民，加之法治，故能朝野整肅如此，與關東諸國迥然不同，此又秦國無敵於天下之一因也。

巴蜀在地形上自爲一盆地，與江淮河濟之大丘陵平原間有秦嶺、巴山之阻，交通不便，然武王伐紂作牧誓，列舉同盟諸國已有蜀人，則巴蜀與中原交通已久，至秦惠王時，因蜀有內亂，舉兵滅兩國。張儀傳，司馬錯稱「蜀西僻之國也，而戎翟之長也。」儀亦云然。巴蜀本非華夏民族，風俗自殊。漢書文翁傳，「蜀地辟陋，有蠻夷風。」是也。漢志云：「巴、蜀、廣漢本南夷，秦并以爲郡，土地肥美，有江水沃野，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，南賈滇僊僊，西近邛笮馬旄牛，民食稻魚，亡凶年憂，俗不愁苦，而輕易淫佚，柔弱褊阨（忿陋）。」「漢中淫失，枝柱，（顏注，意相節却不順從。）與巴蜀同俗。」此其民風與生計之大略也。而史記貨殖傳述生業爲詳云：「巴蜀亦沃野，地饒廬薑、丹沙、銅鐵、竹木之器。南御滇僊，僊僊；西近邛笮，笮馬旄牛。然四塞，棧道千里，無所不通，唯褒斜結轂其口，以所多易所鮮。」則其地不但農林物產豐富，且爲西南諸夷物資與中原河渭流域貿易交通之橋梁，蜀之賈自昔有名，殆此故歟？

(30) 楚越 前引管子，越人「愚疾而垢（妬）」。又越絕書

外傳記地傳，勾踐曰：

「夫越性脆而愚，水行而山處，以船爲車，以楫爲馬，往若飄風，去則難從，銳兵任死，越之常性也。」

此論越地民風尤真切。漢地志云「吳粵之君皆好勇，故其民至今好用劍，輕死易發。」實則民風好勇輕死，君主稟此民性，非化之也。

吳越地接風同，而楚風亦不相遠。前引管子云楚人「輕果而賊」。荀子議兵篇亦稱，楚兵「輕利便速，卒如飄風。」商君書弱民篇云：「楚國之民，齊疾而均，速若飄風。」此亦民性使然。是楚人輕剽，乃公議（註九），實亦與吳越民風略相類。

楚地最大，上述民風，或涉全楚，或僅就郢都西楚而言。

貨殖傳云：「衡山（今皖鄂間）、九江（今皖中淮南地），江南豫章（今江西）、長沙（今湖南），是南楚也。其俗大類西楚。國與閩中于越雜俗，故南楚好辭，巧說，少信。」是則皖中、鄂東及湘贛地區，當時民風與楚國核心地區略同，惟雜越俗耳。而越楚之俗固亦相近也。

楚越民風另有兩特徵。其一，呂氏春秋異寶篇，孫叔敖曰，「荆人畏鬼，而越人信機。」（註三〇）漢地志楚分野條亦曰：「信巫鬼，重淫祀。」畏鬼信機，其實相同。此殆南方普遍習俗。後世仍然。其二，范睢傳，秦昭王曰：「吾聞楚之鐵劍利，而倡優拙。」是與趙鄭巧於倡優者相反，越蓋亦不相遠歟？

上述楚風，就真正楚地而言。然楚國擴地，東北邊齊，後且遷都於陳，兼併魯國。故楚風傳播淮北，邊緣或與齊魯同風。

。如前於陳風條引貨殖傳云，淮北沛、陳、汝南之民剽輕易怒，與南郡之郢楚故地同風，此由楚民多遷寓淮北之故。然此已戰國末期矣。貨殖傳又云：「徐、僮、取慮（皆漢臨淮郡轄縣，今淮北泗縣、睢寧境）則清刻矜已諾，彭城（今徐州）以東，東海、吳、廣陵（揚州），此東楚也，其俗類徐僮。朐（今東海縣南）、緡（今嶧縣東）以北，俗則齊。」此則楚國擴地最東北境，近齊、魯，故與齊、魯同風也。

楚越民風略如上述。貨殖傳又綜述其生業云：

「總之，楚、越之地，地廣人稀，飯稻羹魚，或火耕而水耨，果隋（地志作蒰）贏蛤，不待賈而足，地執饒食，無饑饉之患，以故皆窳（音紫庚，苟且懶惰也）偷生，無積聚而多貧。是故江淮以南，無凍餓之人，亦無千金之家。」

漢書地志楚分野條，採史文，而增益之云：

「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，……民食魚稻，以漁獵山伐爲業。」（註三一）

按此兩段描述當時長江流域一般人民生業狀況，極爲具體真切，足見其時南方經濟落後，加以民性輕剽，勇悍，而不堅忍。楚國雖大，幾半天下，但終不能與秦爭強，此其一基本原因也。

以上分述各國民風兼及生計狀況。今再綜結如下：

齊國濱海，工商發達，政治無約束，其民活潑，較富厚，富知識，「寬緩濶達」「足智好議論」而有貪名。至於勇於持刺私鬥，有「粗」「勇」之名者，蓋就下層社會而言歟？

魯宋梁陳地居河南大平原，以稼穡桑麻爲本業，其民又深

濡舊文化傳統，故節儉好畜藏，敦厚重義多君子。韓國舊境陽翟西南，本夏人舊住，民風忠朴，略同。此皆戰國時代民風最謹厚醇樸地區，惟南部陳蔡故地，與楚鄰接，爲楚所滅，且遷都之，故戰國後期，楚風頗盛。

衛及三晉國都邯鄲、鄭、梁地區，地在太行東南，大河內外，居天下之中，四方交會，民風不純。其舊風大抵剛武尚氣，輕於走險，趙衛尤甚；而鄭梁則稍類宋、魯。其民男女社交公開，好聲色，所謂鄭衛之音也。於趙亦然。邯鄲男子或以技藝爲倡優。女子或美容色，習歌舞，不擇老少，不遠千里，奔富厚，爲諸國後宮所重，故邯鄲重婦人。鄭蓋略同。此區諸國生計，則重商賈，周之洛陽亦然。而鄭尤爲古老重商之國，邯鄲則爲中原最繁榮都市，爲倡優，奔富厚，蓋與都市發展有關聯性。

魏國西疆，本晉之核心舊地，其民儉纖習事，亦好商賈。其北則趙國之太行西地，北至塞表，其民矜伎好氣，任俠爲姦，邊境戎狄，漢化尙淺，尤爲儇悍。事畜牧。東北之燕，其民愚黠少慮，好貞輕死，其生計則漁鹽田畜商賈兼而有之。

秦本西戎，保存戎俗頗重，尙武勇，重小兒雄壯，而輕老忤親，此其徵也；而要不失於樸質少文。其生計，渭水盆地好稼穡，輔以商賈；西北邊胡，尤上氣力，以射獵爲先。巴蜀本西南夷，地入於秦。其人樂觀不愁苦，好淫佚，雖褊狹，但柔弱，不至狠鬥。其地平原肥沃，農林產業本富，李冰興水利，更無凶年憂。然邊境山地多銅鐵、丹砂、鹽、犂牛、旄牛，多爲中原諸國所需，故蜀人兼業商賈。中古而下，蜀之賈頗爲有名，淵源早矣。

楚民輕剽，易怒，悍勇而乏韜性。越風略同，而又過之。「輕死易發」，故世稱「性脆而愚」。又楚越之民信巫鬼，尙淫祀。此殆中國南方之通俗也，蠻越尤甚。其生計則雖亦耕稼植稻，但火耕水耨，技術極爲落後。蓋地廣人稀，果植繁夥，採於林，漁於水，生活極易解決，無饑饉之患，故無待勤勞積聚以致富，正如今日之南洋土人也。

中庸，子路問強。子曰，「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強也，君子居之。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強也，而強者居之。」胡適之先生云，「古代人所謂南人似乎都是指大河以南宋國、魯國，其人多殷商遺民。」（註三）按此論甚是。趙衛之民剛武尚氣，魯宋之民重厚多君子，與此語略相契合，可爲旁證。至於長江流域之楚，與關西之秦，春秋時代固尚被指爲蠻夷，不在南北之列也。

各國民風不同，稟性各異，經濟狀況亦別，加以政治組織嚴弛殊途，在在皆足影響戰士素質。茲附述如次：

戰國學人論當時各國戰士之強弱，未有切於荀卿者。荀子議兵篇云：

「齊人隆技擊，其技也，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，（八兩爲鎰，以取於罪犯之罰金作賞金。）無本賞矣。是事小敵彘（脆），則偷（苟且）可用也；事大敵堅，則渙焉離耳。……是亡國之兵也，兵莫弱是矣，是其去貨市傭（賃用市中傭作者）而戰之幾矣。」

魏之武卒，以度取之。衣三屬之甲，（上身、臂、脛各一。）操十二石之弓，負服（簾）矢五十個，置戈其上，冠鞬（胄），贏（負擔）三日之糧，日中（半日）而

趨百里，中試（考試合度）則復其戶（免賦稅），利其田宅。是數年而衰，而未可奪也，改造則不易周也，是故地雖大而其稅必寡，是危國之兵也。

秦人其生民也愜院，（養民者薄，參商君書弱民篇。）

其使民也酷烈，（主霸篇，「生民則致貧隘，使民則慕勞苦。」）劫之以勢，隱之以院。（其民本無生計，迫蹙之使驚於戰，以邀賞。）忸（同扭，慣習也）之以慶賞，鯁（同適，迫也。）之以刑罰，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鬥無由也。……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（理）也。

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；魏氏之武卒，不可以遇秦之銳士。」（註三三）

是謂秦兵最強，魏國次之，齊兵最弱，而從立法制度觀點說明之。按此實亦與各地國民性有關。秦國之民好武尚力，則喜爭鬥，商鞅以法繩之，轉移其好鬥天性於對外，故商鞅傳云，行法十年「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。」范雎傳，亦以此說昭王。此與齊國民情之「勇於持刺」「劫人」，而「怯於衆鬥」者適相反。秦人勇武，故戰鬥亦最勇悍。張儀傳，說韓王曰：

「秦帶甲百餘萬，車千乘，騎萬匹，虎賁之士徒跣（徒跣），科頭（不著兜鍪）、貫頤（彎弓）奮戟者，至不可勝計。秦馬之良，……探前跌後，蹄間三尋騰者，不可勝數。山東之士，被甲蒙冑以會戰，秦人捐甲徒褐以趨敵，左挈人頭，右挾生虜。夫秦卒與山東之卒，猶孟賁之與怯夫；以重力相壓，猶烏獲之與嬰兒。……」

此雖不無恫嚇之詞，但亦不能離實情太遠。蓋七國地境，秦居

西北今陝甘地帶，馬最精良（註三四），民最悍勇，歷代國疆無西北即無強兵，此通人所知者。秦有其民，又有其馬，此其所以無敵於天下之一因也。張儀此言，殊非過誇。而孫臏云：「三晉之兵素悍勇，向輕齊，齊號爲怯。」（註三五）是則當時兵戎，秦最勇悍，三晉次之，齊人最怯，愈西愈勇，愈東愈怯，此亦民風之表徵耳。且秦國民貧，取與齊國對照，蓋又地愈東，民愈富；地愈西，民愈貧也。驅富而性怯之民戰，其兵自弱，驅貧而好勇之民戰，以賞誘之，豈有不勇悍絕倫耶？加以戎翟之風，故亦爲最殘酷之兵也，參見春申君傳。淮南子地形訓，「東方有君子之國，西方有刑殘之尸」。刑殘之尸亦殘暴本性使然。

荀子議兵又云：

「楚人較革犀兕以爲甲，堅如金石；宛鉅鐵鉞，慘如鏃；輕利倮（亦輕）速（同速），卒如飄風。然而兵殆於垂沙，唐蔑死，……是豈無堅甲利兵也哉，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。」

此云楚國攻防兵器優也，而戰士剽速。秦昭王亦謂，「吾聞楚之鐵劍利」「鐵劍利，則士勇。」（註三六）然張儀傳謂其卒「輕走易北，不能堅戰。」蓋輕剽之民，常乏韌性，初上陣極果銳，但不能堅毅耐久戰。此或亦與南人之體力有關，固難與北人由寒冷天氣中鍛鍊出來之體魄作持久拼鬥也。

*此文本爲我在香港中文大學講授「中國歷史地理」所編撰講義戰國篇之一章，寫作時間大約是一九七五——七六年，只用一般常行體裁，頗嫌繁蕪，甚不愜意，擬將來撰「國史人文地理」時再改作。今年春，復爲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諸生

講授一過，青年朋友認為頗有新意，慫恿提前發表，頃就原稿稍加補充，不暇改作。

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

註釋

註一：「而賊」，戴望校正，意林引「賊」上有「好」字。

註二：「妬」，戴校，意林引作「妬」。又引丁云當作「愚疾而好妒」。疾，惡也。左傳曰山戴藏疾。

註三：本作「齊晉」，舊經，「謂齊之西而晉之東」。此想像言之。按全文列舉各國皆以一國為單位，晉為大國，且齊已前出，故此「齊」必為衍文。戴校引意林無「齊」字。

註四：「聞易」，戴校，意林引作「簡易」。

註五：左傳，襄公二十九年。

註六：陸賈新語無為篇，「齊桓公好婦人之色，妻姑姊妹，而國中多淫於骨肉。」可參看。

註七：大河舊流經鄭東，至今天津入海；但此時河牀已南徙，本行於今大河之北。

註八：管子大匡，「魯邑之教，好過而訓於禮」可參看。

註九：下文書曹邨事可為此條末句注脚。又參看漢書地理志末魯分野條。

註一〇：如宋人齊章甫適越，越人斷髮文身，無所用之。此不識事機也。又如孟子云宋人握苗助長（公孫丑上）。韓子云宋人守株待兔（五蠹），則更愚昧矣。此猶設譬也。而左傳僖公二十二年，宋襄公不禽一毛，不鼓不成列，更為迂腐不知事機之史實矣。

註一一：如古代巨野澤、梁山澤、今東平湖、微山湖之類。

註一二：本傳又云，「陳在楚夏之交，通漁鹽之貨，其民多賈。」

註一三：此處本無「趙」字；漢書地理志探此節，有「趙」字，是也。史記有秦文。若無「趙」字，則所段專指「中山」而言。然下文所說主要為趙俗；沙丘即為趙地，非中山地；又無緣接上「然邯鄲」云云一句。接下又云「南有鄭衛。鄭衛俗與趙相類。」前文若無「趙」字，則此處何來「與趙相類」？「詳拙作正史脫偽小記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九卷上冊）」

註一四：美物，徐廣曰美一作弄，一作椎。按漢志作弄是。

註一五：又楊惲報任安書曰，妻趙女也。張衡南都賦，「齊僮唱兮列趙女。」皆可參證。

註一六：代指舊代國、漢代郡而言無疑。種，漢志作鍾。鍾石所指，前人作解雖皆無徵，然石北種代係指趙國北部而言則無問題，故上文云楊、平陽「北賈種代」也。

註一七：呂不韋傳「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，知有身，子楚從不韋飲，見而悅之，……乃遂獻其姬，姬自匿有身，至大期時生子政。」秦皇是否為不韋子，不足論，但不韋以趙姬要結子楚殆為事實。又春申君傳，趙人李園持女弟以餌春申君，有孕，復設計進之楚王，生子，園得用事，轉殺春申君。此又一事也，又淮南王長傳，高祖少子，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，貞定人也。高祖過趙，敖獻之，得幸。此事亦略相類，惟或非陰謀耳。

註一八：此為漢書地理志形容西北六郡民風之語。

註一九：莊子說劍稱趙文王喜劍，客劍士三千人，「皆蓬頭突鬋，垂冠，曼胡之纓，短後之衣，瞋目而難語。」「日夜有擊」，「死傷者歲百人也。」按莊子固多寓言，然特舉趙為說，亦自有故。史公自序云，司馬氏「在趙者，以傳劍論顯，刪其後也。」又刺客荆軻傳「嘗游過榆次，與蓋論劍。」榆次亦趙地。皆見趙地尚劍術，故莊子此篇作者云然。

註二〇：本無「義」字，梁玉繩引御覽一六二引史記補。

註二一：管子大匡，「衛國之教，危傳以利。」此不得其解，姑附注於此。

註二二：孟子六告子篇，「王豹處於淇，而河西善謳。」按河西衛地，趙亦河西也。河西善謳，蓋其本風。古人論民風，往往倒果為因，漢地志最常見，孟子此條亦然。

註二三：前文述三河云，「其俗纖儉習事。」

註二四：貨殖傳，天下言治生祖白圭。白圭周人也，自稱其治生產猶伊呂之謀，孫吳用兵，商戰行法，極盡智謀權變之能事。

註二五：蒙文通秦為戎族考（禹貢第六卷第七期）。按此文簡短，未論秦民風與戎翟相類處。記得在成都就讀齊魯國學研究所時，曾購一冊專刊史學論文之雜誌（忘其名），只出一兩期，內有蒙氏秦之社會一文，論列較詳。

註二六：商君傳前段亦云：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當為禁。」是矯改戎翟之俗也，而賈誼指稱上列薄俗為「商君違禮義，棄倫理，并心於進取」之影響，

明末中、日、琉關係突變史一頁(中)

楊仲揆

——琉球華裔政治家鄭迴抗日殉國記——

『三十二年，命兵科給事中夏子揚行人王士禎往，（仲按：往琉球冊封），始、（謝）杰冊封琉球還，言其國有日本館，羣聚數百人，待封使之舟轉與市，（仲按：此段言，在先，萬曆七年蕭崇業與謝杰爲正副使冊封琉球王，還，言……），其人出入擁利刃，琉球心懾之。及子揚還，復言：日本近千人，露刃而市，琉球行且折於日本矣。……』（見何喬遠「閩書」轉述夏子揚使錄之語）

謝杰以萬曆七年封琉，夏子揚以萬曆三十四封琉。也就是說，他們都先後看見日本人之凶相。琉球人不優，日本人賣武而兇，中國人賣文而仁，形成截然的對比，又焉得不痛恨日本人而敬慕中國人？以中國人觀點，（日本人亦同）父嚴母慈，謂「日本爲祖父，中國爲祖母」，日本人實是在是以祖父之嚴，掩飾歷來其對琉球之貪婪兇殘，可以想見。陳侃「使琉球錄」亦云：『……二十三日，王使至館相訪，令長史致詞曰，清（尚清王）欲謁左右久矣。因日人寓茲，狡焉不可測其衷，候其出境而後行，

非敢慢也。』陳侃以天使自大，不知琉人之苦，反責其爲「井底之蛙」，暴露他自己是「井底之蛙」耳！

丙、在明朝方面

第一，萬曆年起，明朝進入暮期；國力日衰，法紀日弛；人口日增，生產不能比例增加，且有相對減少之勢，故至民不聊生。且支援韓國，抵抗日本，用兵朝鮮戰場，所耗不少，因此國勢衰微，無力援外。

第二，明朝對琉球，始終保持若即若離態度，保持高不可攀的地位。對於琉球之來貢與否，絲毫不加措意。因爲，琉球的來貢，和琉球的地勢，以及琉球的經濟，無一件對明朝具有重要價值，無一件能促使明朝覺得有爲中琉關係而戰的必要。琉球不比朝鮮，朝鮮有戰略上唇齒相依的關鍵性；所以明朝可以出兵朝鮮，共同抗日，却絕不可能爲琉球的安危而出兵援救。遠隔重洋，想援救亦不可能。且中國自古以來，自認地大物博，對於遠隔重洋之撮爾琉球，絕無領土野心與興趣，（明清態度一致

），故中國絕無可能出兵援琉。關於此點，徐光啓氏曾稱：

『秀吉死，……倭以琉不事大，蔽罪於迴，殺之，且籍其土地。……彼之爲此，意我二百年朝貢之國，勢必救之，救之則還其（琉球）故封，因以爲我德而求貢市。就令不救之，但遣一介行李弔慰於琉，徵辭於倭，亦將復之，以爲我德而求貢市也。彼以此兩者爲我必應之着，則可必得貢市，而孰意我之藐然不聞也。』

仲按：此段見「皇明經世文編」卷四百九十一條，徐文定公集「海防迂說」。足見文定公對琉球之事，不是不知，只是不願因救琉而墮入日人之彀中而已。其實，中國仍在其彀中數百餘年，直到清末。

第三，明朝中頁以後，困於倭寇，東南沿海各省屢遭搶劫燒殺。數十年間，兵連禍結，幾無寧日，國力大損。因爲，日本一向狡詐，日軍、倭寇、海盜此三者時相混雜，明朝爲安全計，毅然斷絕中日商賈往來，尤其嚴令中國商船不得出海遠行，可

對日本教而遠之。明葉向高「蒼蠶草」武備志日考云：

『嘉靖二年，再奉使至，（仲按：此指日本）。是時，（日本）國王源義植孱弱，諸島爭貢（中華）以邀利。大內藝興遣（和尚）宗設藏道，先素卿至，俱留寧波。（仲按：素卿姓宋，原是鄞縣人，名朱 縉，正德間，因案變姓名爲宋素卿，逃亡日本，日本國王源義澄悅之，遣其入貢中華，素卿與其族人狼狽爲奸，以厚利賄奉派來鄞監理市舶之宦官。又日本同時在鄞之使節，尙有南海道所派之政治和尚瑞佐。——此段見何喬遠「閩書」。）故事：夷使以先後至爲序。市舶中官賴恩，墨（收受）素卿財（賄賂），先素卿，（即先驗素卿之貢）。宗設大忿，相與讎殺。戕指揮劉 錦、袁 璣，大掠寧波，奪舟去。巡按御史乃右（偏袒）素卿。以給事中御史言，乃下素卿獄，論死，沒其貲，絕貢者十七年矣。』

由上文可以證知，日本「進貢」，純爲圖利，故有各方面爭相進貢之情形發生。又因爭貢，而有殘殺當地州府命官大掠地方之舉，因而產生「倭寇」「海盜」等行爲。上文謂「給事中御史」，應即爲當時兵科給事中夏言。對於此事，夏言曾疏言，「夷人仇殺之禍，皆起於市舶。」因此禮部請罷貢，貢使及市舶乃告中斷。宋素卿繫獄後，日本曾透過琉球貢使，向中國皇帝求情，請赦遣日本，不果。「南聘紀考」云：

『（嘉靖）九年，（琉球）又遣使蔡 瀚貢于

明。……瀚又言，「來往日本，國王源義晴，托齋表文，乞赦其使臣宋素卿之罪。併乞新勘金印（貢使所持信物），復修常貢」。禮部驗其文，俱無印篆，言倭情誑詐，不可遽信。勅琉球國王遣人傳諭日本，令擒獻首惡，送回擄去指揮。』

「明史紀事本末」亦載：「時載方物，出沒海濱。得間，則張其戎器而肆侵掠。不得，則陳方物而朝貢。」

從以上故事可知，日本所派「使臣」，根本不是中國秀民逃犯，就是日本兼幹殺人越貨的政治和尚及浪人，其目的唯在圖利，故其貢使可以隨時搖身一變，變爲倭寇海盜。

叁、侵琉之近因及藉口

日本薩藩侵琉之地理歷史背景，已略如前述，茲再列舉其近因及藉口：

一、琉球人待日本人禮儀疎慢。此點，可於下列諸事見之：

1. 禮物太少——日本人於明中貢以後，即經常嫌琉球所貢方物或所贈禮物太少。此點除前已引「南聘紀考」一段資料，此類事件極多，有時且有與貢使討價還價，乃至壓迫增加獻金之事。例如「南聘紀考」云：

『（天正）三年三月，尙永遣天界寺金乃大屋子來聘本府，賀公襲封。（仲按：金乃大屋子也是琉球天界寺的政治和尚。）此次因琉方禮物比上次少，藩主不高興，考慮只准

朝賀而不收禮。琉使堅請收禮，答應回國後報國王增補，藩方不允。最後，琉使曰：（

「今也，臣等不能專對，咨決雪岑，（雪岑爲薩藩廣濟寺和尚，亦名文之，亦藩方運用之政治和尚，協助與琉球往來者），莫如益贊，速行聘禮。但所已齎，遵永正例，請亦照例示；所不足，更欲填補，惟命是從。」（雪岑從中斡旋，）曰，金益三十兩如何？曰，可也。爲兼等（藩方代表）以命琉使，琉使聽命。於是命曰，宜以明日行朝聘禮。……』

2. 大門小門等問題——隆慶六年，琉球尙元王卒，薩藩派政治和尚廣濟寺住持雪岑赴琉，「南聘紀考」云：

『雪岑之使也，尙永喪未闋矣。（琉球）三司官等，令人迎導，入自小門；而托雪岑齎回翰、歸呈公。其授之，則捧自大門以授之。又三司官等勞雪岑，亦不親就館。頗革舊禮，似示倨傲。初幕府命我先君定通船制，而近禁弛，無府契，亦至恣容泊，加之，國吉丸副夥長，爲人被刎首；且饗府使，得夥長亦陪朝會爲例。至是革式。此類尚多，雪岑恚而回府。……』

這裏提到引起雪岑不滿意的事是：（a）雪岑來時，琉球開小門迎接；而托雪岑帶信回藩的時候，又開大門。（b）三司官回拜雪岑時，不親到雪岑所寓館舍。（c）破壞日本海口管制條例，（條例爲：無日本當局證件者，不准停

泊)。(d)雲雪岑時，未依往例准船長入陪。

(e)副船長被殺。以上幾點，琉球都有申說，如：副船長是自殺的，托雪岑帶信時，是以小國函大國，故開大門，反之，來使至小國，開小門接……。 (仲按：此時鄭 迴位尚不過長吏，非三司官)

3. 聘禮減少，及三司官來函無印篆——「南聘紀考」云：

『(萬曆三十三年五月琉球遣使赴薩)六日，親貞(薩藩主管琉球事務之官)使筆吏本田重？白濱重？就詰琉使，曰，聘貢近疎，且稍微薄。加之三司官等翰無印篆，頗失事大之禮，琉使伏服。』這次接待琉使，即由小門進。

4. 濫刑及辱罵使僧——日本命琉球出軍糧「七千口十月糧」，而琉球窮無以應，日本乃命其夥長借予琉球代交軍糧，琉球不承認，有此欠債，三司官鄭迴頗厭日人之糾纏，故大罵夥長，並以械打夥長之脛。薩方乃遣政治和尚龍雲和雪岑往琉球責問。鄭 迴嚴拒，甚至有罵僧之舉。「南聘紀考」云：

『(慶長)十年九月，……又遣僧龍雲(大慈寺主)雪岑(廣濟寺主)及鳥原宗安等往，且盡理諭尙寧及三司官等必朝聘神祖，並督問濫刑，謝那(鄭迴爲謝那親方)固拒不聽從。却至侮謗，大恥使僧。……』

二、豐臣秀吉侵韓使明，召琉球出糧出兵從役一催再催。琉球國小民貧，已百餘年無武備，民不

知兵，兵糧兩難。「南聘紀考」云：

『……(太閤豐臣秀吉)又命我實明公：因琉球附庸於爾國，嘗有聘問，使爾仍舊。速徵兵賦，以與征明國，若速遲怠，遣兵擊之，以故，十月，公下老臣議，老臣相議：此役太閤使武庫君帥我藩師及琉球兵一萬五千，以征明國。然於琉球僻處南海，莫俗講武，(仲揆疑爲「俗莫講武」)，況未練習我軍法，與徒征兵，寧賦齊糧，則莫如乎以使出其七千口支十月糧，限明年二月悉輸諸坊津。且築陣營料，亦宜別令輸，公從之。二十四日，具檄尙寧王，令以徵發，勿敢愆期。王及三司官等，得此等書，大驚愕。』太閤復命公責(琉球)遲怠罪，屢催琉球朝貢本邦，速出兵賦……於是，十二月，公乃遣新納久鏡，齎太閤檄，往致尙寧，更數其罪。十九日，(又致王書)，(促其)勿必違令，以速禍矣。二十年(萬曆二十年西一五九三年)，正月，太閤又徵琉球賦，十九日，朱璽書命公及松齡公，令傳催之。文祿二年(明萬曆二十一年西一五九三年)，尙寧遣天王寺菊隱及麻文仁親方，齎兵糧來輸本藩，計會過半已矣。(日本侵韓之戰，已進行四五年)』

琉球一再稽延兵糧，日薩雙方，深表不滿。七千口十月糧，以每口每月五勺計，總數應爲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石，而當年琉球全國總收入不過六萬零二十三石，且琉球正在向明請封，封舟一來，半年所耗，也要琉球五年積蓄，兩

相權衡，請封自較重要。由此可見琉球處境之艱難。(參見琉球「守禮之光」雜誌(月刊)一九六四年七月號仲泊良夫一文)

三、薩藩要求琉球從中斡旋，請中國開放與日通商，琉球不允。此事相當複雜。當時日本幕府規定，來往中國商船，必需集中長崎，然後轉口。而薩藩私心，欲獨攬中琉日商貿，對幕府有陽奉陰違趨向。琉球方面，也不願介入中日貿易關係。可能的原因，一則深知日本商船與倭寇不分，不願介入招禍。再則不願中日直接通商，減少琉球中介利益，三則明知日本要挾琉球，求與明國通商，不欲受此要挾。故「紀考」云：

『……(萬曆三十六年)……明不遣商舶者三十餘年于此矣，公承神祖旨，遣使鳥原宗安等之琉球，說三司官等傳諭明國，必遣商舶通互市道，謝那不從，蓋欲爲明張其威力也。』

四、薩藩於琉球有私心，欲據爲己有，不願幕府直接控制琉球。但形勢發展，幕府頗有介入之可能。且當其時，西方勢力東漸，西班牙等國船艦，經常見於琉球海域，亦有入侵琉球之可能。(參見喬治克爾著「琉球史」)薩藩以禁衛遭人覬覦，不如先下手爲強，提前出兵。「紀考」云：

『(萬曆)十九年，太閤命諸侯起征明師。當是之時，太閤又欲許龜井△△(原註：武藏守)所請，別使彼帥兵，往伐琉球，以悉領之。然我公及松齡公聞其將然，乃就細川幽齋、石

田三成，屢陳來由。且既有琉球因公以通聘信矣……」（仲按：意即可利用薩藩為中介控制琉球，毋庸太閤直接介入。）又太閤致琉球書云：

『……征明之期既近，而琉球未修聘禮，故欲先遣偏師問罪。然原田孫七郎云……我為之姑緩遣師。來春發大兵之日，至肥前營，如濡滯，遣兵蕩覆，汝勿悔焉。』（見「南聘紀考」引「秀吉譜」）「南聘紀考」後亦載稱，豐太閤原本有意征琉，因薩藩陳啓來由，復得使以仍舊附屬於藩。」

更重要的是薩藩有隱瞞事實不報幕府及王室之事。「紀考」云：『……（滅琉之後）由是遣有司通丈量之（琉球），凡得拾貳萬叁千柒百斛，（賦額），然後遷延未及以聞大家。至是伊勢貞昌乃請曰：琉球稅額，不可陳實，啓聞於大家，公從之。』

肆、鄭 迴事蹟

鄭 迴為明洪武派閩人三十六姓入琉者中之後裔。嘉靖二十八年（西一五四九年）生於琉球久米村（華裔聚居之處。）嘉靖四十四年（一五六五年）與梁炤梁煥梁燦三人同赴中華，入國子監讀書。

七年後，歸國。初在天妃宮設館教書，琉球之有正式學堂，自此始。其後入琉球政府為通事，萬曆七年以功升紫金大夫，攝長史事。（琉球政府之長史，實係外交部長，主管中琉間交往事務。）曾隨謝封使去中國數次。依「琉球歷代寶案」所記，鄭迴

係於嘉靖四十四年入中國大學，隆慶六年回國。後萬曆二年、萬曆五年、萬曆七年、及萬曆十七年，先後四次再奉使入明。萬曆二十七年，又為紫金大夫，以請封使入明。其父為鄭 祿，曾任都通事，（即總翻譯官）。其兄鄭達，曾為那霸官。弟鄭週，字恪橋，以萬曆七年（一五七九年）入監讀書。回國後任至長史，時稱「萬古長史」，所書「龍王殿」橫額，歷經兵燹，美日琉球大戰後，尚存琉球中央圖書館。鄭迴於萬曆三十四年（日本慶長十一年，西一六〇六年），因功封「謝名親方」，授「三司官」。琉制：親方為爵位名，僅次於按司，按司即相等於同姓諸侯。謝名（又書為「謝那」）乃地名，即鄭迴親方所封之采邑。三司官在琉球政府為最高行政主官，約等於相，共三人。「親方」「三司官」在琉球相當於中國正二品，過去僅封贈授予琉球貴族。其授予平民外族，尤其歸化之華裔，乃自鄭 迴始。可見其才華與功績，「紀考」云：

『謝那姓鄭名迴字利山，俗稱謝那親方：……而尤當路，擅竊威柄，鉅織政事，皆決謝那。其為人也，材力超衆，自誇己智，殆至蔑王。……』

又，「喜安日記」云：「……若那（鄭 迴）身長六尺，為鰲黑色男子……」。「喜安日記」為「慶長之役」親身經歷者之記載。喜安為日本大阪人，亦為尚寧王隨身侍從之臣，親親慶長之役，又隨侍尚寧王被俘去日本，以至歸國。所著「喜安日記」，專寫慶長之役經過及俘中大事，為極寶貴之第一手資料。惟其觀點，純左偏日本。其日記記鄭 迴

到達鹿兒島時，當地民衆，爭欲一窺風貌，途為之塞，數月不歇。日人著「琉球育英史」亦稱：「謝名乃魁偉剛膽男子」。琉球「守禮之光」雜誌亦稱：

『鄭迴一五四九年（嘉靖二十八年）生於久米村。十六歲入南京國子監，……身高一八二公分，魁梧奇偉，面鰲黑，性格豪放，意志堅強。……性狷介，為正義感極強之大人。物。明知其罪當死，而不畏避，誠志士風格。如在平時，必可成其偉業。……』（見該雜誌一九六四年七月號）

鄭 迴為純受中國教育長大的人才，對中國對琉球，知之甚深，對日本情勢可能未盡深入。或因為他生性疾惡如仇，敢作敢為，對於日本人之惡劣作風，頗為輕視疾恨。故「喜安日記」稱其：「……渡明（中國）日久，不知大和風，不明天下大事（勢）……」。此點似頗正確。鄭 迴不知中國國力衰，而日本則自關原戰亂之後，已漸恢復，且有吞琉之野心。故在其主持下，政策親華，是意料中事。事實上，鄭迴是處於兩難之困境：親華為琉球數百年的基本國策，也為生命之所寄。日本亟欲迫琉從中轉圜，打開中日商貿管道，而中國又因日本與倭寇表裏為一，而拒絕商貿往來，琉球亦深知日本與倭寇之關係曖昧，不欲轉入漩渦，故不願為中日兩大作橋樑。薩藩曾使和尚雪岑等來琉相勸，並贈金百兩給鄭迴，鄭迴不受，反斥日僧。日本所求不遂，乃至正式出兵滅琉。

此時琉球已和平發展一百多年，不但國無武備